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持续聚焦主业，稳步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紧密围绕市场需求，以技术创新与管理升级为驱动，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在巩固铝晶粒细化剂等基础产品市场优势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市场覆盖，重点发展电池铝箔冷轧坯料、高端铝焊丝等高端铝合金材料，稳步提升产品附加值。同时，加快氟化工材料（三氟化硼气体及三氟化硼络合物、六氟磷酸锂三期）的产业化进程，推动项目落地并实现经济效益，构建“铝合金材料+高端精细化工”双主业发展格局，全面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与综合竞争力。此外，公司将持续健全治理管控体系，强化科学决策与精细管理，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

持续深耕主营业务，加大产品推广力度。稳定经营主营产品铝晶粒细化剂、电池铝箔冷轧坯料、六氟磷酸锂等产品，夯实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大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深化精益化管理，实现降本增效。重点围绕智能化及自动化制造、设备改造升级、加强品质监控与改进、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环保治理等多方面展开工作，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有效利用率，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实现降本节耗。

二、强化研发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内涵式发展，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拓展外部技术合作，同时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通过科学规划与高效执行，稳步推进各研发项目落地，加快成果产业化转化，确保研发与生产紧密衔接，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和强劲创新动能。

在铝合金材料领域，依托铝晶粒细化剂等传统产品的市场优势，向电池铝箔冷轧坯料、高端铝焊丝等高附加值方向升级，聚焦新能源车控元件、高性能电池箔坯料等前沿产品，持续优化高强高延伸产品的工艺并深化客户验证，推动传统产业实现深度转型与能级跃升。

在氟化工领域，积极推进三氟化硼气体及三氟化硼络合物、三氯化硼、乙硼烷等应用于半导体、光伏、核工业等战略领域关键材料以及钠离子电池电解质六氟磷酸钠的研发，夯实新材料与新能源产业链核心环节。

三、规范公司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

2025年，公司结合最新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修订，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原监事会的监督职权。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并对《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健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机制，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制度基础。

在内控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将不断完善覆盖经营管理全链条的制度流程闭环，并动态优化与业务发展的适配性。同时，持续健全子公司管理制度与流程，强化内部控制审计与监督，确保内控体系完整、制度执行有效。

四、聚焦“关键少数”，强化责任担当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与责任担当。持续完善对“关键少数”的监督管理机制，明确履职权限与责任边界，推动其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机构举办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培训。同时，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定期培训通报典型案例等方式，增强其风险防范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

此外，公司将建立健全“关键少数”履职评价与约束机制，将规范履职情况纳入考核，强化责任追究，确保“关键少数”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中发挥表率作用。

五、结合公司实际，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始终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坚持以持续稳健的经营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投资回报。上市以来，在净利润为正的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回购股份等，以实际行动回报股东。近年来，受持续亏损影响，公司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因此未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积极通过股份回购方式回馈股东，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金额达1,999.83万元。

未来，公司将聚焦经营发展，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未来投资计划等因素，在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公司将持续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增进市场认同

公司将持续优化信息披露流程，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进一步规范重大事项的内部报送流程，建立健全相关机制，确保重大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报送与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开展常态化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及专用邮箱等多种形式积极与投资者交流，及时回应市场关切，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为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计划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属于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根据要求定期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

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0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学敏、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周志、卢现友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8	深圳新星	2026/5/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一）、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

3、股东或代理人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资料需于2026年5月19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传真号码：0755-29891364

联系人：周志

电子邮箱：ir@stalloy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06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本次拟将“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17.6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将“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7,572.9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 ●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本次拟将“年产1.5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4月；
- ●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本次拟将“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未来公司将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情况，将前述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等，并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3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29.9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6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47,018,905.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51,581,094.3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7]1537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发行名称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59,86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5,158.11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8月1日

截至2026年3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完成投入比例(%)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13,270.00	6,252.35	6,252.35	100.00	-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00.00	317.64
全南生产基地KAlF4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14,888.11	498.86	498.86	100.00	-
洛阳3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	7,017.65	7,184.22	102.37	-
年产1.5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	-	14,839.95	11,994.64	80.83	2,878.29
合计	55,158.11	55,608.81	52,930.07	95.18	3,195.93

注1：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将原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151.42万元（含利息133.77万元）及其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用于新项目“洛阳3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注2：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9日、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全南生产基地KAlF4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819.48万元（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新项目“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新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变。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结项时间	2018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27,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7,000.00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317.64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eq \o\ac(□,√)补流，317.64万元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595,0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9,460,500.00元（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85,539,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9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金额）12,077,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2,923,000.0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0]3418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总额	59,5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8,292.30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19日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完成投入比例(%)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18,792.30	11,314.29	60.21	7,572.99
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20,000.00	3,384.30	16.92	16,659.83
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	-	10,010.44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9,506.82	100.07	-
合计	58,292.30	24,205.41	41.52	34,243.26

注：“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已建设完成，于2022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结项时间	2022年7月30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8,792.3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1,314.29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7,572.99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eq \o\ac(□,√)补流，7,572.99万元

二、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基本情况、节余原因及资金使用计划

（一）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27,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5,01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982万元，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00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317.64万元。

2、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及使用计划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后，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27,000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一直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鉴于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于2018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17.6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二）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项目总投资20,0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6,004.57万元，其他基本建设费用777.86万元，工程预备费1,177.57万元，流动资金2,000.00万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8,792.3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314.2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7,572.99万元。

2、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及使用计划

2022年7月，项目完成了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生产线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在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前，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了部分生产厂房建设；同时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贯彻节本增效的方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募投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方案及工程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本着节约和合理利用的原则，部分生产线设备采用公司原有铝晶粒细化剂设备（与铝中间合金设备可以通用），合理降低了设备采购金额，节约了部分工程费用，使得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

鉴于“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募投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7,572.9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将在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前，将该募投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募投项目投资背景

因新能源汽车行业爆发式增长带动上游原材料六氟磷酸锂需求旺盛，市场前景广阔；且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可以直接用于产业链关键环节氟盐的生产，单吨氟盐成本可降低约5,000元，能够发挥公司产业链协同优势。基于前述考虑，公司于2023年2月将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全南生产基地KAlF4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839.95万元变更为“年产1.5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将“年产1.5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3月延期至2026年4月。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2023年3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行业环境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建设进度有所放缓。主要原因如下：

1、行业供需失衡加剧，产品价格大幅下跌

2023年至2025年1-9月期间，受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六氟磷酸锂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并长期处于低位区间。市场均价由2023年2月变更项目时的20.75万元/吨，下降至2025年7月的4.93万元/吨，累计跌幅高达76%，且持续处于低位区间。价格的持续低迷导致行业整体盈利空间受到严重挤压。

2、既有产线经营不及预期，公司面临较大经营压力

受上述市场环境冲击，公司已有的六氟磷酸锂项目中试线、一期、二期生产线产品经营情况出现严重下滑。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从2023年度的26,235.80万元下降至2024年度的9,433.66万元，对应毛利额由盈转亏，从2022年的盈利7,360.15万元下滑至2024年亏损4,234.82万元。

同时，公司整体经营亦承受较大压力。2022年度至2024年度，受六氟磷酸锂行业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8.43万元、-14,143.00万元及-29,117.30万元，亏损额逐年扩大。

3、基于审慎原则暂缓投入，控制投资风险

为应对市场环境，控制经营风险，避免在市场价格持续低迷期投入额外资本支出造成更大亏损，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暂缓该募投项目三期剩余仪器仪表的采购与安装工作。因此，该项目整体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

4、项目已于近期重启并建设完成

2025年第四季度以来，随着六氟磷酸锂行业产能出清及下游重卡和储能市场需求的强劲复苏，产品价格逐步回升。公司于2025年11月启动该募投项目剩余仪器仪表的采购与安装工作。

综上，由于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历了行业低谷期的暂缓阶段，整体建设周期长于原计划。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生产线设备、仪器仪表等相关安装与调试，将于2026年4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延期项目当前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该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延期是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作出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原因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一）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该项目实施内容为新建厂房，建设年产能达10万吨的颗粒精炼剂生产线。项目总投资23,327.5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384.3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6,659.83万元。

2、募投项目拟终止的原因

“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已建成年产3万吨的颗粒精炼剂生产线，并进行了产品市场推广。颗粒精炼剂主要应用于铝加工过程中，能够有效去除铝熔体中氢、金属杂质、氧化物及其它氧化物夹杂等，使铝液更纯净，并具有清渣的作用。2021年底“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达产3万吨后，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相关产品下游客户市场，并在3万吨颗粒精炼剂产能建成后运营的第1年（2022年度）实现对外销售6,393.53吨，对应销售收入2,016.63万元，初期市场推广取得一定成效；另一方面，随着颗粒精炼剂行业生产企业投产产能增加，市场竞争激烈，企业面临更大的盈利压力。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公司已建成的3万吨颗粒精炼剂生产线产品市场推广进度缓慢，销量情况未达预期。基于前述变化，公司主动放缓了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对于已投产的3万吨颗粒精炼剂产能，公司积极采取市场应对措施，保证产品的正常生产销售。

公司经过进一步考察发现，产品下游应用市场推广难以在短时间内显现成效。若按原计划继续投入募投项目剩余7万吨产能，项目将面临产能利用率不足、低价竞争的风险，将不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基于项目市场推广和实际投入情况考虑，为应对市场波动，控制经营风险，避免投入额外资本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剩余7万吨颗粒精炼剂产能相关投资。

3、后续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终止后，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未来公司将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情况，将前述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等，并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实施内容为新建工程研发大楼，建设机械设备研发中心、电气设备研发中心、材料研发中心、分析测试中心、院士工作站等平台，进行高端铝晶粒细化剂、铝中间合金、节能新材料、石油催化剂载体材料等产品的研发。项目总投资10,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为10,010.44万元。

2、募投项目拟终止的原因

“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整体投资和建设规划是基于立项时公司所面临的现有研发场地严重不足，无法充分满足公司现有材料及机电设备研发场地需求的现实情况。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调研与论证工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的产业布局、经营战略及市场环境均发生了显著变化，原募投项目拟解决的“研发场地严重不足”的现实问题已得到缓解。经审慎评估，公司认为继续实施该项目的必要性低，继续投入将不利于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

（1）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已完成产业布局优化

为降低管理和运输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公司于2022年完成了深圳厂区铝晶粒细化剂产能向子公司洛阳新星的转移。至此，公司形成了河南洛阳“铝加工合金材料”和江西赣州“氟化工材料”的双基地产业布局。产能转移完成后，深圳厂区原有的分析检测中心、机械设备加工中心、电气设备研发中心以及部分生产线，经技术改造后已能够满足新产品的研发与中试需要。

（2）子公司已建成完善的研发平台，可充分支撑现有业务需求

目前，公司两大生产基地的子公司均已建成功能完备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已建成包括江西省氟精细化工技术创新中心、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赣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赣州市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等在内的多个省市级科研平台。工程研发中心拥有研发场地5,546㎡，其中研发办公楼1,695㎡、研发实验楼584㎡、中试试验车间3,267㎡，并配置了X射线衍射仪、X射线荧光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等先进科研仪器设备，为氟化工材料的研发提供了坚实支撑。

子公司洛阳新星已建成包括河南省铝基轻合金冶金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洛阳市轻合金冶金辅料企业研发中心、洛阳市企业技术中心等在内的多个省市级研发平台。拥有研发场地1,100㎡，配置了X荧光分析仪、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仪、ONH分析仪、金相显微镜、真空感应炉等先进科研仪器33台套，能够满足公司当前“铝加工合金材料”相关的研发需要。

综上，子公司现有研发平台已能充分覆盖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研发需求，继续在深圳厂区投资建设新的研发中心不利于资源的集约化利用。

（3）行业下行背景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近年来，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公司所处市场环境承压下行，公司经营面临较大压力。在此背景下，公司对新增资本支出持审慎态度。虽然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找新的募投项目，但基于当前经营状况及行业下行压力，尚未确定合适的新项目。终止“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暂时留存在专户，有利于保障资金安全，待后续市场环境好转且有明确投资方向时再做决策。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产业布局已调整到位、子公司现有研发平台已能满足业务需求、深圳厂区已具备替代能力，以及当前行业环境下的审慎考量，继续实施“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低，且不利于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因此，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

3、后续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未来公司将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情况，将前述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等，并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

本次对“年产1.5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延期是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作出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终止“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产业布局调整、现有研发资源情况等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的研发能力和正常生产经营；本次终止“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的剩余产能建设，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已建成的3万吨颗粒精炼剂产能将继续正常运营，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的业务布局和生产经营。终止剩余产能的建设有助于公司聚焦资源，避免无效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和安全地使用。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执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和相关财务信息进行的相应变更和调整，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及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公司通过文字直播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至5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xg@sxgo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公司通过文字直播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明焱

董事兼总经理：李振宇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国芳

财务负责人：祝彪

独立董事：钱弘道、祝明、金瑛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至5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xg@sxgo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女士

咨询电话：0579-87622285

电子邮箱：sxg@sxgo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医疗器械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 15:00-17: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0日至5月11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inavi@tinav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2日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医疗器械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徐进先生、独立董事张瑞君女士、独立董事李志勇先生、独立董事徐扬先生、财务总监齐敏女士、董事会秘书黄军辉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2日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0日至5月11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inavi@tinav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10-82156660-8009

邮箱：tinavi@tinav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日

至2026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张送根、徐进、马敏、刘铁昌、黄志敢、齐敏、黄军辉、王彬彬、北京智汇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汇德创（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7	天智航	2026/5/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护照；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5月29日17:00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tinavi@tinavi.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收件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5月29日17:00，信函中需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6年5月29日17:00之前。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编：100096

电话：010-82156660-8009

邮箱：tinavi@tinavi.com

联系人：黄军辉　孙晓燕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